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为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65万元。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2,865万元。

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超过了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业务熟练、工作勤勉，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表现出极高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程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其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对2018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经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综合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刘云先生、陈瀚先生、蒋玮芳女士（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JIN FEGN（金凤）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八、关于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依据公司现阶段加快资源整合、实施国际化战略的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谢荣兴：_____ 王高：_____ 陈智海：_____

日期：2018年4月20日